哲学社会学院举办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2025年修订）

为了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学院科研学术水平和知名度，学院鼓励举办高层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及条件

本办法适用的学术会议是指国际、国内各种学术组织主办、哲学社会学院承（合）办的各类学术年会、专题研讨会、工作坊等学术会议。

受资助的学术会议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会议全程需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流意识形态。

（二）适合的相关会议，申报者应先行申请社科处“萃英人文学术沙龙”、科研院学科交叉论坛及国际处“一流学科伙伴计划”等校级资助项目。

（三）会议申报者应在会议材料、会标、会场等适当位置标注“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主（承）办”字样。

（四）会议申报者是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费已使用完。

（五）申请资助的会议主题/内容与申报者科研项目规划有的会议主题/内容重复且尚有项目经费的，学院不予资助。

二、会议类别及资助额度

学院鼓励教师将个人学术发展与学院学科发展相结合，多渠道积极筹措会议经费，确需学院资助的，分别按以下额度资助。

（一）一类会议：由国际知名专业学术团体、国内各专业一级学会/协会主办，学院承办，召开的学术年会等大型学术会议。一般参会人数控制在100人以内。原则上资助额度为不超过10万元。

（二）二类会议：由国际知名学术组织、国内各专业一级学会/协会的专业委会员、省级学会、国内同行兄弟院系与学院合作举办且与学院现有或拟发展的学科密切相关的学术会议的主题型学术会议等。一般参会人数应不少于30人。原则上资助额度为不超过5万元。

（三）三类会议：由国际、国内各学术组织及知名学者发起，与学院现有或拟发展的学科密切相关的小型学术会议。一般参会人数应30人以下。原则上资助额度为不超过3万元。

（四）重要会议：对学院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资助额度根据实际需要一事一议。

三、资助申请与结算

（一）会议申报者在每个春季学期第一周前填写《哲学社会学院举办学术会议申请表》，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二）资助经费采取会议结算后支付的方式。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禁止以现金方式结算。上述“二”条款中资助额度是最高金额，会议实际花费少于额度的，以实际花费为准报销。

（三）资助经费不能支付学生劳务费，可以资助部分重要嘉宾来兰交通费。
 （四）资助经费原则上每年不超过5个会议，总额不超过50万元。

四、申报及组织

第一步，国际会议举办者提前3个月通过教育部会议平台进行审批备案。

第二步，所有会议提前2周通过0A系统“新闻宣传”流程填报《形势报告会和社科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审批表》待各节点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组织。

第三步，提前1周将会议通知/日程发学院进行宣传通知；会议结束后2天内将新闻稿及图片发学院进行宣传报道。

第四步，会后提供正式会议通知原件、会议决算表、参会人员签到表、费用原始明细发票及支付单据等进行报销。

五、其他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兰州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哲学社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哲学社会学院

2025年3月7日

附件：哲学社会学院举办学术会议申请表

附件

哲学社会学院举办学术会议申请表

|  |  |
| --- | --- |
| 会议名称 |  |
| 会议日期 | 月 日～ 月 日 | 会议地点 |  |
| 会议负责人 |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
| 主办单位 |  | 承办单位 |  |
| 会议规模 |  人 | 我校拟参加会议的师生人数 | 人 |
| 会议介绍（包括主办或承办的必要性及意义、会议级别、主要议题和内容等情况）：（可另加附加页） |
| 会议经费来源及支出预算（两项总计需相等） |
| 经费来源 | 收取会务费 | 科研项目经费 | 学院经费 | 社会赞助以及其他 |
| 金额（元） |  |  |  |  |
| 总计 |  |
| 支出预算 | 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接送机）：场地费：文件印刷费：重要嘉宾交通费：重要嘉宾薪酬：其他（需注明详细内容）： |
| 金额（元） |
| 总计 |  |
| 会议负责人 | 本人承诺：会议全程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流意识形态；遵守兰州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签字： 年 月 日 |
| 举办单位意见 |  负责人（单位盖章）：年 月 日 |